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SEB S.A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超出预计部分关联交易仍遵循《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改变协议的任何条款。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宝庆 Wang Baoqing

Frederic BERAHA

Xiaoqing PELLEMELE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